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受文者：會員公司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聯絡人：楊勢煌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09000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來迭接獲訊息指稱，建築案場興建時屢屢造成公共設施道路、水溝損壞、水溝阻塞及環境髒亂等情事，為避免及減少無謂困擾，而影響到使用執照核發速度，提醒會員公司在案場興建時，除須符合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外，並請注意基地周圍公共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等情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十條規定略以，建築工程地區有汙損周圍路段者，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潔廢棄物等，以維護施工環境清潔；又第十六條規定略以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畫基地排水設施，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，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，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，僅此敘明。
- 二、近來本會接獲訊息，由於建案施工工期較長，運輸車輛數量多且噸位重，很容易造成道路損壞，另工地混凝土漿未經處理而逕排入水溝，造成水溝嚴重阻塞，空氣汙染及環境髒亂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，地方頗有怨言，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亦曾示意本會應予重視。
- 三、為免建築物竣工查驗時節外生枝，而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速度，呼籲會員公司在建案興建時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建案在申報開工時，建議拜會當地鄰、里長，做好鄰里關係。
 - (二)建築物施工中，如有損壞公共設施道路、水溝，應立即修復，保持水溝通暢、減少空氣汙染及維護環境清潔。
 - (三)施工告示牌內容應明確標示工程名稱、建造執照號碼、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(含專任工程人員)之連絡電話、營建工

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、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有關工程內容。

(四)確實依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會員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詹雅曉